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三政复决字〔2025〕63号

申请人：刘某。

法定代理人：员某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俊军，局长。

第三人：孙某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(前)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24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，于2025年7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于2025年7月11日依法受理。

申请人称：2025年6月13日，申请人母亲带着申请人在某游乐场玩耍时，两个孩子互相扔海洋球，第三人一巴掌把申请人打倒在地，申请人母亲上前和第三人理论，第三人拒不认错，后报警。前进派出所前去处理，调取监控视频，后于7月4日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。申请人认为该决定判定不公，有监控视频为

证，特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撤销该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，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审理案件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案件经过。2025年6月17日18时23分前进派出所接报警称：2025年6月13日14时30分左右，申请人母亲带着申请人在某游乐场玩耍，申请人因和另外一个小朋友互相投掷海洋球，被对方小朋友父亲打了一下，申请人没有受伤。经前进派出所调查，6月13日14时30分左右，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游乐场内，申请人（3岁）将游乐场里的海洋球扔到第三人孩子（2岁）脸上，第三人为防止小男孩继续扔球伤到自己孩子，用手推申请人头部，导致申请人倒在蹦床上，申请人未受伤。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母亲、第三人的陈述，证人证言，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。二、具体答复意见。根据现场监控视频显示：申请人在游乐场内玩耍时，近距离将海洋球扔到第三人孩子脸上，在旁边看护的第三人起身将申请人推倒在蹦床上，申请人未受伤。申请人一方提出的“对方家长一巴掌将申请人打倒在地”与事实不符。由于第三人的行为起因是两个孩子玩耍造成，其推搡虽然有过错，但是主观上并没有故意伤害小孩身体的故意，情节特别轻微，没有造成伤害后果及造成危害社会秩序的不良后果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依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经对该事件进行调查，确认不存在违法行为，作出的终止案

件调查决定书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程序合法，请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终止案件调查决定。

第三人在行政复议期间未提交书面意见。

经查：2025年6月13日14时30分许，在三门峡市湖滨区某游乐场内，申请人、第三人孩子在扔海洋球玩。期间申请人手拿海洋球打到第三人孩子面部，第三人立即起身用手将申请人推倒在蹦床上，但申请人并未受伤。申请人母亲与第三人理论后报警。6月17日，被申请人接报警后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。7月4日，第三人出具《检查》，承认自身错误，愿意赔礼道歉并对申请人进行补偿。同日，被申请人经调查询问以没有违法事实作出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。申请人不服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条规定：“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实施治安管理处罚，应当公开、公正，尊重和保障人权，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。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。”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经过调查，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公安派出所、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，终止调查：（一）没有违法事实的……”本案中，申请人与第三人孩子在游乐场内玩耍发生冲突，第三人虽实施了用手推申请人导致

申请人摔倒在蹦床上的行为，但该行为起因是申请人先手拿海洋球打到第三人孩子面部，第三人起身推申请人的行为是为了防止自家孩子再次受到伤害，且该行为并未造成申请人身体损伤后果，情节显著轻微，未达到应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社会危害程度。第三人事后主动出具《检查》，承认错误，赔礼道歉并表达补偿意愿，其行为不具有可罚性。被申请人接报警后，依法受理案件，调取监控视频，询问申请人母亲、第三人及证人，经调查核实、依法审批等程序后作出的案涉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事实清楚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（前）行终止决字〔2025〕24号《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5年9月9日